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9750 承辦人: 戴存溢

電話:02-23979298#614 E-Mail:CUNYI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1340015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辦理改任換敘並支領待遇差額有 案之醫事人員,113年起專業加給差額核算基準一案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4月8日高市府人給字第11330329000號書函。
- 二、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,依行政院89年11月17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1116號函規定,現職醫事人員於辦理改任換稅後,其改支俸給標準如較原支俸給標準為低者,補足其差額,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;惟再調任同機關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,應改按新俸給規定支給。爰有關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原按「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」【即原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一),以下簡稱表(〇)】支給專業加給之醫事人員,於改任換稅後改支表(二十四)之數額如較原表(一)為低者,依上開行政院函規定以原表(一)與表(二十四)核算專業加給差額。

三、審酌113年度軍公教員工通案待遇調整案,併依「公務人員







專業加給簡併計畫」中程目標,將原表(一)併入表 (二),係對工作內容之評價,並非通案調薪事項,故本 案所詢專業加給差額不宜逕改以表(二)為計算基準。茲 以原表(一)已停止適用,為使改任換敘之醫事人員專業 加給差額計算有所準據,經簽奉行政院核可,採以原差額 乘以年度通案待遇調幅,並進整至十位數,不足新臺幣 (以下同)10元,均以10元計,為調整後差額。經核算後 自113年起專業加給差額分別為師(一)級人員3,900元、 師(二)級人員590元、師(三)級人員560元,及改任換 敘前原經銓敘審定薦任第6職等之士(生)級人員2,100 元。嗣後遇有年度通案待遇調整時,請各機關逕依照上開 調整規定核算專業加給差額。

正本:高雄市政府

副本:審計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

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電2024/28/35至

